# 附件 37

#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奶牛养殖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保险凭证、投保单以及附件组成。凡 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是从事奶牛养殖的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 保险标的

-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奶牛"):
- (一)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泄洪区、行洪区内, 牛舍布局及圈舍环境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
- (二)投保的奶牛应经当地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奶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有正常产奶性能,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且有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
  - (三) 奶牛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四)投保奶牛畜龄为18月龄(含)~8周岁(不含)。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奶牛在保险单载明的饲养地址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动物疾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食道梗塞、瘤胃积食、瓣胃阻塞、创伤性网胃腹膜炎、创伤性心包炎、胃肠炎、支气管肺炎、难产、生产瘫痪、产后败血症等疾病和疫病;
-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龙卷风、台风、雷击、地震、冰雹、 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及淹溺、野兽伤害、互 斗。
-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发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炭疽等高传染性疫病 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时,保险人负责赔偿,并可从赔偿金额中相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 额。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奶牛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在观察期内患重大疾病及正常淘汰宰杀;
  - (三) 政府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政府实施强制扑杀除外);
  - (四)保险奶牛被盗、摔跌、走失、饥饿、中暑或中毒;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本保险单载明的饲养地址外发生的事故:
  - (七)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和暴动。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 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第十条** 普通奶牛每头保险金额 6000 元~8000 元,进口奶牛每头保险金额 8000 元~10000 元(进口奶牛在认定上需提供国外进口种牛系谱、农业部种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中国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奶牛来源及畜龄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中载明为淮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含)为保险奶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奶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牛,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 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 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

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奶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 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 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可按日比例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 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奶牛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奶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 要 求 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饲养地址、饲养条件变更、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外的其他灾害、意外事故或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病死奶牛,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死奶牛进行 无害化处理;保险人将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未提供《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证明》的保险理赔案件,保险人不予赔偿。
-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畜牧、防疫管理部门对应 登记的死亡奶牛的耳号标识和诊断证明、死亡证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保险单正本、 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奶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险奶牛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头)×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二)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六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保险奶牛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头)×[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三)每头保险奶牛的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奶牛与非保险奶牛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奶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 部分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 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四十条 保险奶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三) 龙卷风: 某块地面(或海面)的空气受热上升,四周的冷空气急速补充而形成的空气大漩涡。
- (四)台风:发生在热带海洋上空,中心附近平均最大风力达 12 级以上的热带气旋。发源于南北纬  $5^{\circ}$   $\sim$  20°的热带高温洋面上空。在北半球呈反时针方向旋转,在南半球作顺时针方向旋转。
- (五)雷击: 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六) 地震: 地壳发生的震动。
-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指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八) 冻灾: 指因遇到 0  $^{\circ}$  C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circ}$  C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它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十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四)重大过失行为: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